

109學年雙龍國小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100年10月2日製訂

壹、依據：

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台軍字第0950057598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校園霸凌：符合下列5要件者(1)具有欺侮行為。(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3)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5)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肆、實施對象：本校師生及家長。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加強學生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態度，並辦理研習活動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本府將反霸凌議題納入每月校園安全會報之議題，研提防制策略；各校與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學生偏差行為，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與追蹤)：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

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每學期第一週列為「友善校園週」，各校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向教師、家長、學生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的觀念。
- (二) 提供反霸凌之課程，提升家長相關知能。
- (三) 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四) 辦理教師研習或學生宣導活動，提升師生對霸凌的認知、防範與處置的知能。
- (五) 招募維護校園安全志工，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志工工作坊」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事件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工作。
- (六) 透過文宣或親職教育講座方式向家長宣導反霸凌的知能。

二、發現處置：

- (一) 針對五、六年級學生，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施測乙次，並請輔導室加強輔導作為；另於5月及11月，將學校施測統計資料彙整送校安中心。
- (二) 設置本校專屬反校園霸凌宣導網站，其中設置「霸凌申訴信箱」，由專人管理。
- (三) 本校訓導處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列管處理。
- (四) 發現疑似有「霸凌」行為學生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校長並應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妥為處理。
- (五) 學校訓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輔導與追蹤：

- (一)學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相關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訓輔人員，並視需要邀請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若有霸凌行為之個案，應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獎懲辦法處置之，情節嚴重者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四、其他

- (一)製作「緊急求助卡」配發師生、家長及學務人員，方便相關人員利用求助。
- (二)推動校園安全地圖，視需要設置緊急求救鈴、監視器等設施，提升校園安全。
- (三)各校強化導護編組，加強校內巡視。

柒、經費：於年度「訓導業務」項下編列「防制校園霸凌」預算，推動本計畫。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